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

債 權 人 葉春吟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公司地址係設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2樓，非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